

附件 3

碳酸锂期货合约及相关规则修订对照表

（注：双删除线为删除内容，加粗为新增内容）

一、《广州期货交易所碳酸锂期货、期权业务细则》修订对照表

原条文		修改后条文	
第四条贴水 25000 元/吨。		第四条贴水 15000 元/吨。	
第十条 碳酸锂期货合约的最小变动价位为 50 元/吨。		第十条 碳酸锂期货合约的最小变动价位为 20 元/吨。	
第十三条自进入交割月份前1个月第 15 个交易日起，交易所将分时间段逐步提高合约的交易保证金标准，交易保证金标准为：		第十三条自进入交割月份前1个月第 10 个交易日起，交易所将分时间段逐步提高合约的交易保证金标准，交易保证金标准为：	
交易时间段	交易保证金标准	交易时间段	交易保证金标准
交割月份前1个月第 15 个交易日起	10%	交割月份前1个月第 10 个交易日起	10%
交割月份第1个交易日起	20%	交割月份第1个交易日起	20%
第十四条 碳酸锂期货合约非期货公司会员、境外特殊非经		第十四条 碳酸锂期货合约非期货公司会员、境外特殊非经	

纪参与者、客户持仓限额见下表，交割月份个人客户持仓限额为 0 手：			纪参与者、客户持仓限额见下表，交割月份个人客户持仓限额为 0 手：		
时间段	非期货公司会员、境外特殊非经纪参与者、客户		时间段	非期货公司会员、境外特殊非经纪参与者、客户	
一般月份	N>3 万手	N×10% 手	一般月份	N>3 万手	N×10% 手
	N≤3 万手	3000 手		N≤3 万手	3000 手
交割月份前 1 个月第 15 个交易日	1000 手		交割月份前 1 个月第 10 个交易日	1000 手	
交割月份	300 手		交割月份	300 手	
注：N 为某一合约单边持仓总量。			注：N 为某一合约单边持仓总量。		
第四十四条 碳酸锂期货交割手续费、仓储费、出入库费、检验费等交割相关费用标准由交易所另行规定并公布。			第四十四条 碳酸锂期货交割货款以交割结算价为基础，再加上交割库升贴水、质量升贴水进行结算。 碳酸锂期货交割手续费、仓储费、出入库费、检验费等交割相关费用标准由交易所另行规定并公布。		
第四十九条 会员办理交割预报时，应当按 30 元/吨向交易所交纳交割预报定金。			第四十九条 会员办理交割预报时，应当按 200 元/吨向交易所交纳交割预报定金。		

第六十七条滞纳金标准为 5 元/吨•天。	第六十七条滞纳金标准为 100 元/吨•天。
第六十八条滞纳金标准为 5 元/吨•天。	第六十八条滞纳金标准为 100 元/吨•天。
第六十九条滞纳金金额= 5 元/吨•天×全部的商品数量×19 天	第六十九条滞纳金金额= 100 元/吨•天×全部的商品数量×19 天
第七十九条 本细则自 2023 年7月11日 起实施。	第七十九条 本细则自 发布之 日 起实施。

二、《广州期货交易所碳酸锂期货合约》修订对照表

原条文	修改后条文
最小变动价位 50 元/吨	最小变动价位 20 元/吨